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他字第660號

原告 盧茂霖

被告 台元通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金榮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資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捌佰捌拾柒元整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著有明文。次按，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亦有明文。準此，第一審受訴法院依本條項所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以當事人依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數額為限。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本件係原告對被告提起給付工資訴訟（109年度勞簡字第66號），經本院第一審判決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本

01 院因勞動事件處理法第12條規定，原告暫免繳納三分之二即
02 887元。是第一審判決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，被告即應
03 向本院繳納裁判費887元(原告暫免繳納之金額)，並應於本
04 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
05 利息。

06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7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
09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林明龍